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州申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环保油烟净化器500套，消声器300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申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

六、结论 ..... - 48 -

附表 ..... - 4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纳管承诺书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报批申请

附件 9 删除涉密事项说明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3 申请书

附件 14 技术咨询报告

附件 15 技术咨询会签到单

附件 16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附件 17 专家组意见修改表

附件 18 抄告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申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环保油烟净化器500套，消声器300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503-04-01-1884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惠芳	联系方式	18657295615
建设地点	浙江 省(自治区) 湖州 市 南浔 (区) 南浔镇(街道) 横三公路168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6 分 44.058 秒， 30 度 47 分 51.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49.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

成冲击，区域环境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生产车间，不新征用地，可实现土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符合能源利用总量、结构和利用效率要求，同时不涉及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未达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涉及到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管控，无相关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为地表水资源，并不涉及地下水、生态用水要求，项目用水能得到满足，也不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浔政办便函〔2020〕49号，2020年11月27日)。根据《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南浔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0320006）。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1-1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50320006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除从管控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外，严格控制新建其他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对照见表1-2。

表1-2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除从管控单元周边迁入的三类企业外，严格控制新建其他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可实现总量控制目标。厂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全部纳管，符合“污水零直排”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投产后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监管，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和电能，并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采取先进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纳管进入市政管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加强风险管理，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

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物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并取得较好的环境、经济双效益，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2、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选址符合《湖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的要求。

3、《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2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

项目所在地位于优化开发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其准入条件如下：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对照意见的准入要求，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属于长江沿江地区	符合要求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要求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要求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对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作出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4。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实施细则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第六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 （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 （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第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 （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 （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新建排污口。
	第十一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

条	（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三）禁止挖沙、采矿； （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第十八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	本项目不涉及。

条	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饮用水安全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范围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控制区域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范围超出太湖岸线5000米范围，与条例无冲突	符合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符合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太湖流域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和必要的水污染应急设施，并接受当地港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路168号，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控制区域，项目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废水纳管排放，不新建入河排污口，不在条例划定的相关管控范围之内，符合条例中水污染防治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6、《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中《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本项目符合性情况具体见表 1-6。

表 1-6　《湖州市机械涂装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2	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船舶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份涂料，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至 2020 年 6 月底，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环境友好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本项目属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喷塑工序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符合
	4	鼓励企业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提高工艺装备	5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效率较高、VOCs 排放量少的涂装工艺和废气热能回收-烘干一体化的清洁生产设备，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本项目喷塑工艺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6	鼓励企业采用密闭型生产成套装置，推广应用自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钢结构、造船等大件喷涂可采用组件拆分、分段喷涂方式，兼用滑轨运输、可移动喷涂房等装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	本项目为流水线喷塑，喷涂方法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7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宜在设置负压集气的密闭间内进行。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剂型涂料（包括稀释剂）年使用量大于 5 吨的企业须配备自动调漆设施。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原辅材料应设置独立间堆放，禁止原料桶开盖存放。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8	规范喷枪清洗。喷枪清洗宜在设置负压集气的密闭调清洗间内进行，无密闭清洗间时，可在喷漆房内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污染物收集	9	涂装废气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装（喷涂）废气和干燥（含烘干、晾干、风干等）废气，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所有产生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减少 VOCs 排放。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采用喷塑固化工艺，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
		11	加强废水收集。企业所在的厂区必须配套污水管网，所有企业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符合纳管要求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要求企业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纳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符合
		12	加强固废收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投产后完成相关要求	符合
	提升污染物处理水平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浓度≥2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 污染物排放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并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标排放		
	14	低挥发性有机物可豁免。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固化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5	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区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投产后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16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等	投产后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17	加强监测监控。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重点区域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	投产后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18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危险废物（如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如有在线监控，其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投产后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19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投产后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20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设计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投产后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7、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通过对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和重点管控对象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能满足《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南浔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规律简单可控，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只要企业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根据总量控制分析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新增的生活污水量 191.25t/a、COD_{Cr}(环境量)0.010t/a、NH_3-N(环境量)0.001t/a，不需要替代削减；新增 VOCs、NOx 需按照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区域替代削减量为：VOCs0.024t/a、NOx0.112t/a。

（3）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 16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2、“四性五不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降级。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固废和环境风险均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实现零排放。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达标。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出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的情况。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本环评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本项目并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湖州申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横三公里 168 号，占地面积 249.84m^2，本项目拟建设一幢二层厂房实施本项目，地块内未开展过其他项目。企业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台钻、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套环保油烟净化器、300 套消声器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1-330503-04-01-188446，详见**附件 1**)。

2.1.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内容	企业拟建设厂房 1 幢（2 层），占地面积 249.84m^2，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台钻、焊机、等离子切割机、冲床、角磨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采用成型、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套环保油烟净化器、300 套消声器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新建厂房 2 层
公用工程	1	给水	利用现有给水设施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气	(1)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2)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3)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4)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
	2	废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
	3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 危废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均设置于厂房 1 层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储运工程	1	原料及产品	厂区分别设置原料及成品库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1	环保油烟净化器	500 套/年
2	消声器	300 套/年

2.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1	剪板
2	折弯机	1	折弯
3	台钻	2	打孔
4	焊机	3	焊接
5	等离子切割机	1	下料
6	冲床	1	成型
7	角磨机	2	打磨
8	喷塑流水线	1	2 个喷台，烘干固化工序采用烘道

2.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性状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1	镀锌钢板	捆扎包装	固体	100t	10t
2	冷轧钢板	捆扎包装	固体	50t	5t
3	方管角钢 H 钢	捆扎包装	固体	100t	10t
4	无铅焊丝	10kg 纸盒装	固体	1.2t	0.2t
5	玻璃棉	薄膜包装	固体	200m^3	20m^3
6	玻纤毡	卷装	固体	4000m^2	400m^2
7	砂轮片	20kg 纸箱装	固体	0.5t	0.05t
8	配件	油烟净化器配件 500 套/a， 消声器配件 300 套/a	固体	800 套	80 套

9	机油	200kg 桶装	液体	0.8t	0.4t
10	塑粉	25kg 箱装	固体	10t	1t
11	水	/	液体	300	/
12	电	/	/	8 万度	/
13	天然气	管道	气体	3 万 Nm^3	/

2、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塑粉：本项目所用塑粉为聚酯、环氧树脂混合性粉末，是一种静电喷涂用热固性粉末涂料，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

2.1.5 地理位置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约18m的柏树村居民点，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情况见表2-5。

表 2-5　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情况

方位	周边环境情况
东	隔5m为其他工业企业仓库。
南	隔5m为其他工业企业仓库。
西	紧邻空地，西南侧18m为柏树村居民点
北	紧邻横三公路，隔路为湖州同舟皮业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企业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4**。

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 1 幢(2 层)，一层布置原料仓库、喷塑区、下料成型区、焊接打磨区、组装和成品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和危废仓库，二层为办公区。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5**。

2.1.6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本项目白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天数按 300d 计，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本项目实施后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保油烟净化器和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2-1。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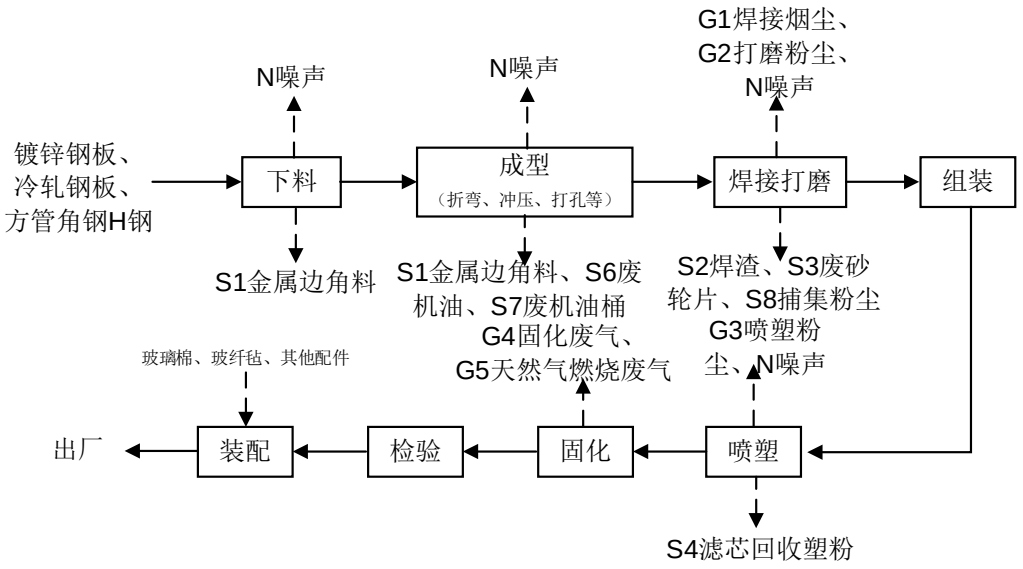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油烟净化器

（1）下料：按照尺寸对镀锌钢板、冷轧钢板进行下料切割。

（2）成型：将镀锌钢板、冷轧钢板折弯、冲压形成净化器外壳。将镀锌钢板折弯、打孔形成净化芯。

（3）焊接打磨：对成型后的外壳组件和净化芯进行有序的焊接，焊接后打磨焊缝。

（4）组装：焊接好的外壳和净化芯组装成油烟净化器。

（5）喷塑：喷塑流水线上有 2 套喷台，6 把喷枪，喷房尺寸为 8m×1.5m×4m。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6）固化：将喷塑好的工件经过烘道进行固化，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使之熔化、流平、固化。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其中烘道热量由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

（7）装配：检验合格后的半成品和其他配件一起组装。

2、消声器

（1）下料：按照尺寸对镀锌钢板、冷轧钢板、方管角钢、H钢进行下料切割。

（2）成型：将镀锌钢板、冷轧钢板、方管角钢、H钢折弯、冲压、打孔形成消声器组件。

（3）焊接打磨：对成型后的组件进行有序的焊接，焊接后打磨焊缝。

（4）组装：焊接好的各部分组件进行组装。

（5）喷塑：与油烟净化器喷塑工序一致。

（6）固化：与油烟净化器固化工序一致。

（7）装配：手工安装配件、填充玻璃棉和玻纤毡。

2.3 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识别见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G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G3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G4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SO_2、NO_X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NH_3-N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S1	边角料	下料成型	废金属
	S2	焊渣	焊接	金属氧化物
	S3	废砂轮片	打磨	废砂轮片
	S4	滤芯回收塑粉	废气治理	塑粉
	S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包装膜、包装盒
	S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机油
	S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机油桶、残留机油
	S8	捕集粉尘	打磨	废金属、金属氧化物
	S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通过新建厂房实施本次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和其他项目 TSP、NO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NOx	年平均	5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参考限值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頔塘(长湖申航道)。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

能区划分方案》(2015)，属杭嘉湖70，水功能区为頔塘湖州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DO	CODcr	NH_3-N	BOD_5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6	≤20	≤1.0	≤4	≤0.2	≤0.05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168号，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监测站提供的数据，项目所在地南浔区2020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5。

表3-5　2020年南浔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8百分位数	12	150	8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8百分位数	65	80	81.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5	150	70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57	75	76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湖州市南浔区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SO_2、NO_2、PM_{10}、$PM_{2.5}$、CO、O_3年评价指标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它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南浔建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井道部件电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见表 3-6。

表 3-6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时间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A1#	120.424757	30.799982	非甲烷总烃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NW	约 2000m

（2）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4 次。

（3）监测及评价结果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A1#	120.424757	30.79998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1.21~1.73	86.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巨美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平米绿色环保装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中頔塘南浔大道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DO	COD	氨氮	BOD_5	TP	石油类	水温（℃）
頔塘南浔大道断面	2020.2.26	7.32	5.6	15	0.656	3.1	0.13	0.01	9.6
	2020.2.27	7.38	5.8	14	0.705	3.0	0.18	0.01	9.2
	2020.2.28	7.23	5.7	15	0.644	3.2	0.12	0.01	9.1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1.0	≤4	≤0.2	≤0.05	-

	最大标准指数	0.19	0.89	0.75	0.71	0.80	0.90	0.10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

由上表頔塘南浔大道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pH、DO、COD_{cr}、NH_3-N、BOD_5、TP、石油类等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声环境现状情况，本次环评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西南侧约 18m 的柏树村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布点说明：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包含 3 幢其他企业厂房，因此本项目不对厂界四周进行监测，只在厂界西南侧柏树村居民楼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2**；

（2）监测时间及频次：2020 年 9 月 18 日昼间和夜间各一次；

（3）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有关规定进行；

（4）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9。

表 3-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昼间标准 dB(A)	夜间 dB(A)	夜间标准 dB(A)	达标情况
1#	西南侧柏树村居民楼	51.7	60	43.2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西南侧柏树村居民楼昼夜声环境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并结合卫星资料图，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0、**附图 6**。

表 3-10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柏树村	255134	3409644	居住区	~800 人	二类功能区	SW	~18m
	周家浒	255919	3409527		~300 人		SE	~300m
声环境	柏树村	255134	3409644	居住区	~800 人	2 类	SW	~18m
水环	息塘	/	/	地表水体		III 类	E	~370m

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NO_X	300mg/m^3
2	SO_2	200mg/m^3

本项目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12。施工粉尘、喷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13。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4。

表 3-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mg/m^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60mg/m^3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根据从严控制的环保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5。

表 3-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值	COD_{Cr}	NH_3-N	BOD_5	TP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8*	20
排放标准	6～9	50	5(8)*	10	0.5	1

注：*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本次环评取 5mg/L。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7。

表 3-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8。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3.3.4 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另，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 COD_{Cr}、NH_3-N、NO_x和VOCs。

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_3-N、烟(粉)尘、NO_x、VOCs。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详情见表3-19。

表3-19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4.47	3.881	0.589
	VOCs	0.012	0	0.012
	NO_x	0.056	0	0.056
废水	废水量 m^3/a	191.25	0	191.25
	CODcr	0.067	0.057	0.010
	氨氮	0.007	0.006	0.00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烟(粉)尘 0.589t/a、VOCs0.012t/a、NOx0.056t/a、CODcr0.010t/a、NH_3-N0.001t/a。

3.4.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总量替代制度，VOCs等新增总量指标实施减量替代，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VOCs排放的，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cr 和 NH_3-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NOx 新增排放量按照 1:2 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区域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3-20。

表 3-20　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气	VOCs	0.012	1:2	0.024
	NO_x	0.056	1:2	0.112

因此，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需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核准与调剂。NO_x 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在建设阶段由于建设施工和装修，不可避免地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建筑物施工期间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1、废气

粉尘是建设阶段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它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以及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

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并尽量远离周界，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对于多余挖方的临时堆放点应做好抑尘(不定期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场地及车辆进出路面的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在一定湿度范围内，以预防起尘。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必须切实加强施工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

（1）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

（2）建筑物基础施工时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基础底部开挖的临时排水沟汇集至沉淀池，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及时清运。

（3）机械设备在冲洗之前应首先清除油泵和积油，再用清水冲洗。一般情况下，废水含油量已较低，但也需设置废水隔油池，含油废水经隔油后排放。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主要采用低噪声机械。

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应避开休息时间，物料运输时间需避开高峰期及夜间进行。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中的废建筑材料。建设

	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处理，首先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时必须采用密封的车箱，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是工业用地，并在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生产车间，不涉及到生态保护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及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通过有效的防治，有效降低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强核算和环境影响** **4.1.1 废气**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G1、打磨粉尘G2、喷塑粉尘G3、固化废气G4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5。 （1）焊接烟尘G1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因此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条、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将产生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烟尘主要为Fe_2O_3、MnO、SiO_2等。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实心焊丝时，焊接烟尘产生系数为9.19kg/t原料。企业焊丝用量为1.2t/a，经计算得到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011t/a。 企业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一般大于 90%，烟尘捕集效率可达到 70%以上，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焊接作业年工作时间按 1200h计。则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3kg/h。 （2）打磨粉尘G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工件焊接点使用砂轮片打磨精整，项目打磨量较小，根据同类企业打磨工序前后砂轮片的减少量类比，砂轮片产生的粉尘按其用量的40%

计，则砂轮片产生粉尘量为 0.2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本项目打磨工件表面损耗粉尘产生系数取 5.3kg/t-原料计，则打磨工件表面产生粉尘量为 1.259t/a，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共计约为 1.459t/a，打磨粉尘密度较大，呈无组织排放，车间内沉降 80%，打磨作业年工作时间按 1200h 计，则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量为 0.292t/a，排放速率为 0.243kg/h。

（3）喷塑粉尘 G3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采用喷塑工艺处理金属件颗粒物产生量为 300kg/t-原料。项目塑粉年用量为 10t/a，则喷塑粉尘产生量约为 3t/a。

本项目喷塑操作台密闭性较好，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塑粉的量约占喷塑粉尘产生量的 5%，其余 95%塑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按 95%计，处理后通过屋顶不低于 15m 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总面积为 2m^2，进口风速为 0.6m/s，则除尘设施风量按 5000m^3/h 计，喷塑工序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喷塑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喷塑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2.85	1.188	237.6	12	0.060	0.143
	无组织	0.15	0.063	-	-	0.063	0.15
	合计	3.0	1.251	-	-	0.123	0.293

（4）固化废气 G4

本项目使用环氧、聚酯树酯热固性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分)，静电粉末喷涂后的塑粉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资料显示环氧、聚酯树酯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从固化机理、固化条件及环氧、聚酯树酯的热分解温度可知，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基本不会含有树酯的挥发物或分解物。由于环氧、聚酯树酯热固性粉末涂料中可能含有少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气产生量按 1.2kg/t 原料计，项目在喷塑中共消耗塑粉 10t/a，则在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非甲烷

总烃 0.012t/a(年工作 2400h)。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2#排气筒)，收集效率以 85%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总风量为 5000m³/h，则项目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0	0.004	0.8	0.8	0.004	0.010
	无组织	0.002	0.001	-	-	0.001	0.002
	合计	0.012	0.005	-	-	0.005	0.012

（5）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烘道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直接燃烧过程中将产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烘道加热工序年消耗天然气约 3 万 Nm³，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估算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耗气量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浓度
烟气	136000Nm³/万 m³	3 万 Nm³/a	40.8 万 Nm³/a	-
SO_2	0.02Skg/万 m³		0.006t/a	14.7mg/m³
NO_X	18.7kg/万 m³		0.056t/a	137.3mg/m³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次环评 S 取 100。

（6）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焊接烟尘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0	-	-	0.003
打磨	打磨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	1.216	自然沉降	-	-	-	0.243

喷塑	喷塑粉尘有组织	颗粒物	5000	237.6	1.188	滤芯回收+布袋除尘	95	5000	12	0.060
	喷塑粉尘无组织		-	-	0.063	-	-	-	-	0.063
固化	固化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00	0.8	0.004	-	-	5000	0.8	0.004
	固化废气无组织		-	-	0.001	-	-	-	-	0.001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	SO_2	5000	14.7	0.003	-	-	170	14.7	0.003
		NOx	5000	137.3	0.023	-	-	170	137.3	0.023

（7）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开停工及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出现的情况，本环评以废气处理装置未达到应有效率作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具体源强估算见下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措施
喷塑粉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破损，处理效率降低至 50%	颗粒物	0.6	1	1	停产检修

2、治理设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6，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6　项目各类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治理措施来源
1#排气筒	喷塑粉尘	集气罩收集+滤芯回收+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95	95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2#排气筒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85	/	/

表 4-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喷塑粉尘	颗粒物	12mg/m^3	20mg/m^3	达标

2#排气筒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mg/m³	60mg/m³	达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14.7mg/m³	200mg/m³	达标
		NOx	137.3mg/m³	300mg/m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废气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X	Y						
1	1#	喷塑粉尘	255590	3409987	15	0.4	12.27	30	2400	正常
2	2#	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55585	3409985	15	0.4	14.2	80	2400	正常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18m 的柏树村，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SO_2	1 次/年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NO_x	1 次/年	

				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1.2 废水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不设住宿，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则生活污水用水量约为 225m^3/a(0.75m^3/d)，产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m^3/a(0.64m^3/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为 350mg/L，NH_3-N 为 35mg/L，产生量污染物 COD_{Cr}0.067t/a、NH_3-N0.007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环境浓度（mg/L）	排环境量（t/a）
废水量	/	191.25	/	191.25	/	191.25
COD_{Cr}	350	0.067	500	0.096	50	0.010
NH_3-N	35	0.007	35	0.007	5	0.001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产生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m^3/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日	生	COD_{Cr}	191.25	350	0.067	厌氧	0	191.25	500	0.096	2400

常生活	活污水	NH_3-N		35	0.007	生化	0		35	0.007	

2、治理设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45673°	30.797970°	0.019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每天	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	COD_{Cr}	50
									NH_3-N	5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水厂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NH_3-N		3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50	3.3E-05	0.010

		NH_3-N	5	3.3E-06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10
		NH_3-N			0.001

根据目前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水纳管量为 191.25m^3/a(0.64m^3/d)，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新增污水占污水厂处理余量较小。本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且本项目废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经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较单一，废水最终纳管进入南浔振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纳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DW001	pH 值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多个瞬时样	1 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cr	□自动 ■手工	/	/	/	/			重铬酸钾法
3		NH_3-N	□自动 ■手工	/	/	/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1.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噪声源强（噪声值）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噪声值）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机加工	剪板机	频发	85	设备固定降噪措施	5	80	2400
	折弯机	频发	85		5	80	1200
	台钻	频发	85		5	80	2400
	焊机	频发	80		5	75	1200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80		5	75	1200
	冲床	频发	90		5	85	2400
	角磨机	频发	90		5	85	1200
喷塑	喷塑流水线	频发	80		5	75	2400
废气治理	风机	频发	90		5	85	2400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2、达标情况分析

（1）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在 80~90dB(A)之间，噪声源强见表 4-17。

（2）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固定措施。

②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③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车间围护隔声取 25dB(A)，声源的基本参数见表 4-18。

表 4-18　声源基本参数　　单位：dB(A)

名称	Lp_1	TL	Lp_2	厂界	S（m^2）	Lw	r（m）	A	Lp
厂界	75	25	44	东	20	57	1	5	52
	75	25	44	南	40	60	0	5	55
	75	25	44	西	20	57	1	5	52
	75	25	44	北	40	60	0	5	55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本底值	叠加值	GB3096 标准值	环境功能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2	60	达标	/	/	60	达标
南厂界 1m		55	60	达标	/	/	60	达标
西厂界 1m		52	60	达标	/	/	60	达标
北厂界 1m		55	60	达标	/	/	60	达标
柏树村居民点		50	60	达标	51.7	53.9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厂区西南侧柏树村居民点叠加本底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 S1、焊渣 S2、废砂轮片 S3、滤芯回收塑粉 S4、废包装材料 S5、废机油 S6、废机油桶 S7、捕集粉尘 S8 和职工生活垃圾 S9。具体分析如下：

（1）副产物产生量

1）边角料 S1

项目板材、管材下料、成型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用料的 5%，产生量约 12.5t/a。金属边角料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焊渣 S2

焊接工序焊条夹持部分使用后的废弃物和清理焊缝后产生的废弃物均为焊渣，产生量依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焊接废料产生量约为焊条使用量的 13.09%。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 1.2t/a，则焊渣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砂轮片 S3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轮片，产生量约 0.3t/a。废砂轮片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滤芯回收塑粉 S4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滤芯回收塑粉量为 2.707t/a，因此本项目产生滤芯回收塑粉量为 2.707t/a。滤芯回收的塑粉回用于喷塑工序。

5）废包装材料 S5

根据原辅材料包装规格和年用量，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10000 个，一个包装袋按 0.1kg 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箱约为 2280 只，一只纸箱按 0.2kg 计，则废包装箱产生量为 0.46t/a。经上述计算，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1.46t/a。一般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废机油 S6

项目机械维修保养过程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8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机油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机油桶 S7

根据原辅料用量，本项目产生机油桶为 4 个，空桶+残留机油约 15kg/桶，则本项目产生废机油桶约 0.06t/a。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捕集粉尘 S8

根据前述计算，打磨过程沉降的粉尘量约 1.167t/a，属一般固废，经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9）生活垃圾 S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共有 15 人，则年产生活垃圾约 2.2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12.5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2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砂轮片、金属	0.3
4	滤芯回收塑粉	废气治理	固态	塑粉	2.707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膜、包装盒	1.46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0.8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残留机油	0.06
8	捕集粉尘	打磨	固态	废金属、金属氧化物	1.167
9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固态	职工生活垃圾	2.25

（2）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4-22。

表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是	4.2a)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是	4.2a)
3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砂轮片、金属	是	4.1d)
4	滤芯回收塑粉	废气治理	固态	塑粉	否	6.1b)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膜、包装盒	是	4.1h)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是	4.1h)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残留机油	是	4.1a)
8	捕集粉尘	打磨	固态	废金属、金属氧化物	是	4.2m)
9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固态	职工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4-23。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焊渣	焊接	否	/
3	废砂轮片	打磨	否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是	HW08(900-214-08)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是	HW08(900-249-08)
7	捕集粉尘	打磨	否	/
8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8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危废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残留机油	矿物油	每年	T,I	

（3）固废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是否合理
				工艺	处置量(t/a)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废物	12.5	利用	12.5	综合利用	合理
焊接	焊渣	一般废物	0.2	利用	0.2	综合利用	合理
打磨	废砂轮片	一般废物	0.3	利用	0.3	综合利用	合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1.46	利用	1.46	综合利用	合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8	处置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6	处置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
打磨	捕集粉尘	一般废物	1.167	利用	1.167	综合利用	合理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2.25	处置	2.25	环卫部门填埋处置	合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	5m²	密闭容器	2t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企业应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贮存，严禁露天堆放，应设置专用的一般废物贮存间。企业应建立档案制度并严格落实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企业应按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贮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要求：

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危废暂存要求，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3）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4）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 II 类贮存场所的有关规定。

（5）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6）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10^{-7}mm/s，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10^{-7}m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8）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9）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拟在厂房 1 层设危废暂存间(5m^2)

暂存。

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1.5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4.47	3.881	0.589
	非甲烷总烃	0.012	0	0.012
	SO_2	0.006	0	0.006
	NOx	0.056	0	0.056
废水	废水量 m^3/a	191.25	0	191.25
	COD_{Cr}	0.067	0.057	0.010
	NH_3-N	0.007	0.006	0.001
固废	边角料	12.5	12.5	0
	焊渣	0.2	0.2	0
	废砂轮片	0.3	0.3	0
	废包装材料	1.46	1.46	0
	废机油	0.8	0.8	0
	废机油桶	0.06	0.06	0
	捕集粉尘	1.167	1.167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			

4.1.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地下水导则，危险废物仓库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7 执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机油存放区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 GB18599 执行。

其他未颁布相关标准的，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8。

表 4-28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GB18597
一般防渗区	一般废物暂存间	GB18599
	机油存放区	

简单防渗区	其它生产厂区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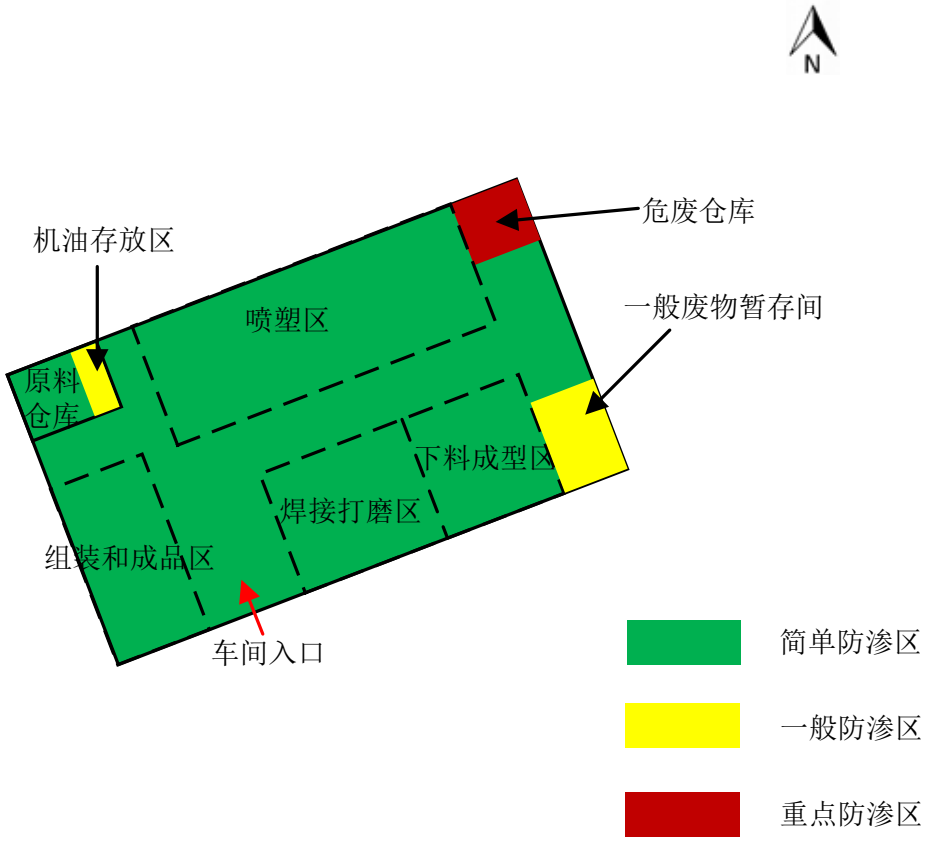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废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土壤及地下水体。因此，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4.1.7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

（1）物质危险性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油类物质。

（2）工艺危险性调查

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本项目Q值确定情况见表4-29。

表4-29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储存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危险废物	/	0.86	50	0.0172
2	油类物质	/	0.4	2500	0.00016
合计					0.017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环境危险单元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识别见表4-30。

表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机油存放区	机油	泄漏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管理

（1）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

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4.2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详见表4-31。

表4-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风扇、车间通风等	25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等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垃圾箱、危废暂存间等	3
合计			30

4.3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环保油烟净化器、消声器生产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因此，综上所述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详见表4-32。

表4-3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节选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其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NOx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COD_{Cr}		
		NH_3-N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防渗、防腐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风险物质贮存、使用、非正常工况过程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3) 严格实行日常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			

	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 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 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六、 结论

湖州申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环保油烟净化器 500 套，消声器 300 套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横三公路 168 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

因此，只要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89t/a	0	0.589t/a	+0.589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SO_2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NOx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1.25t/a	0	191.25t/a	+191.25t/a
	COD_{Cr}	0	0	0	0.010t/a	0	0.010t/a	+0.010t/a
	NH_3-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2.5t/a	0	12.5t/a	+12.5t/a
	焊渣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砂轮片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46t/a	0	1.46t/a	+1.46t/a
	捕集粉尘	0	0	0	1.167t/a	0	1.167t/a	+1.167t/a
	生活垃圾	0	0	0	2.25t/a	0	2.25t/a	+2.25t/a
	小计	0	0	0	17.877t/a	0	17.877t/a	+17.87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机油桶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小计	0	0	0	0.86t/a	0	0.86t/a	+0.8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